

八六年十月對外貿易價格數量變動

據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三）發表的統計數字顯示，一九八六年首十個月本港製成品出口數量較一九八五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五，但轉口貨品數量則上升百分之十。故此，總出口貨品數量增加百分之十三。入口貨品數量亦增加百分之十二。

同期內，本港製成品出口價格及轉口貨品價格分別上升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結果總出口貨品價格上升百分之二。另一方面，入口貨品價格則上升百分之五；因此，貿易指數（總出口貨品價格指數與入口貨品價格指數的比率）下降百分之三。

一九八六年十月與一九八五年同月比較，本港製成品出口數量及轉口貨品數量分別增加百分之三十二及百分之四十一。因此，總出口貨品數量增加百分之三十六。入口貨品數量亦增加百分之三十二。同期間，本港製成品出口及轉口貨品價格分別增加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三。入口貨品價格則上升百分之六。

價格以單位價值為基礎，並不計及貿易貨品的成分或品質的變動，但若若干在說明內編有價格指數的選定貨品則除外。貿易數量是從貿易價值扣除價格變動的影響計算而得。

延長比較期間，截至一九八六年十月的十二個月與截至一九八五年十月的十二個月比較，本港製成品出口數量上升百分之十三，轉口貨品數量則上升百分之十，結果總出口數量上升百分之十二。入口貨品數量亦上升百分之十一。

同期間，本港製成品出口價格維持不變，而轉口貨品價格則增加百分之一。入口價格則上升百分之四。

附表一載有按貨品分類列出一九八六年十月本港製出口貨品的價值、單位價值和數量與一九八五年同月比較的變動情況。

如表一所示，八六年十月與八五年十月比較，大部分貨品類別的產貨品出口價格增加，包括鐘錶（增百分之十）；紡織製成品及有關製品（增百分之九）；旅行物品、手袋及同類貨品（增百分之六）；衣着（增百分之六）；紡織品（增百分之六）；鞋類（增百分之六）及金屬製品（增百分之六）。另一方面，本港製成品出口價格下降者有金屬礦產及廢料（減百分之八）；各類無綫電設備（減百分之四）及電子零件（減百分之三）；紡織紗及綫與家庭電器的價格則保持不變。

八六年十月與八五年十月比較，大部分類別港產貨品出口數量均上升，包括紡織品（增百分之六十五）；各類無綫電設備（增百分之五十九）；家庭電器（增百分之五十七）；金屬製品（增百分之三十八）；紡織紗及綫（增百分之三十四）；鞋類（增百分之三十）；紡織製成品及有關製品（增百分之二十七）；鐘錶（增百分之二十一）；衣着（增百分之十四）；旅行用品、手袋及同類製品（增百分之十一）及金屬礦產及廢料（增百分之九）。但港產貨品出口數量下降者有電子零件（減百分之九）。

表二載有按最後用途分類的八六年十月入口貨品價值、單位價值和數量與八五年同期數字比較下的變動情況。

如表二顯示，八六年十月與八五年十月比較，大部分按最後用途分類的入口價格均告上升，由食品之百分之三至資本貨品之百分之十七。另一方面，燃料的入口價格下降百分之三十九。

八六年十月與八五年十月比較，多類主要入口食品之數量均上升，較顯著者為魚及魚類製品，糖及蔬菜。但入口數量下降較顯著者則有茶及咖啡，肉與肉類製品與牛類畜口。

同一期間，大部分消費品的入口數量均告增加，加幅較大者為收音機、電視機、唱機、唱片、錄音機及擴音機，家庭電器用品、手錶及衣着。

八六年十月與八五年十月比較，大部分原料及半製成品的入口數量上升，主要為羊毛及其他動物毛，塑膠鑄模材料，絲織品及人造纖維。入口數量減少者包括羊毛紗及混合物。

八六年十月與八五年十月比較，燃料入口數量增加百分之四十八。

八六年十月與八五年十月比較，資本貨品類別中，大部分貨品的入口數量增加，特別顯著者為辦公室器材、紡織機及工業用機器（紡織機及電機除外）。另一方面，建築機器則有顯著下降。

表三載有八六年十月與八五年十月比較按最後用途分類的轉口貨品的價值、單位價值和數量的變動情況。

如表三顯示，與八五年十月比較，八六年十月大部分按最後用途分類的轉口貨品數量均有增加，由資本貨品增加百分之十八至燃料增加百分之三百一十。

詳細資料已載於一九八六年十月號的「香港貿易指數」內。該刊物約於一月十日在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每份二元五角。訂購此報告書者，可向港島樂成行政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組查詢（電話：五十二一四三七五）。至於查詢有關貿易統計數字，可致電政府統計處（電話：五四四四五八四）。

表一：按貨品類別的港製出口貨品變動情況

貨品類別	一九八六年一月至十月與一九八五年一月至十月比較			一九八六年十月與一九八五年十月比較		
	價值 (百分率)	單位價值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價值 (百分率)	單位價值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衣 着	16	1	15	21	6	14
紡織品	43	-2	46	67	1	65
紡織紗及綾	22	-1	23	34	*	34
紡織製成品及有關製品	10	3	7	39	9	27
各類無綫電設備	10	-9	22	52	-4	59
電子零件	-3	2	-4	-12	-3	-9
鞋 類	17	1	16	31	1	30
金屬製品	13	-1	14	39	1	38
金屬礦產及廢料	-33	-7	-28	-3	-8	5
鐘 表	25	7	17	32	10	21
旅行物品手袋及同類貨品	-1	7	-7	18	6	11
家庭電器	2	-5	8	56	*	57
全部貨品	17	1	15	38	5	32

註：* 增減百分率少於 0.5

計算百分變動率的貿易指數所取的小數位較在「香港貿易指數」內公布的為多，故此它們可能與公布數字計算得來的百分率變動情況不同。

表二：按最後用途分類的入口貨品變動情況

按最後用途分類	一九八六年一月至十月與一九八五年一月至十月比較			一九八六年十月與一九八五年十月比較		
	價值 (百分率)	單位價值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價值 (百分率)	單位價值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食 品	14	-1	15	19	3	16
消費品	27	10	16	49	9	36
原料和半製成品	21	3	18	43	5	36
燃 料	-20	-32	17	-10	-39	48
資本貨品	5	17	-10	43	17	22
全部貨品	18	5	12	40	6	32

表三：按最後用途分類的轉口貨品變動情況

按最後用途分類	一九八六年一月至十月與一九八五年一月至十月比較			一九八六年十月與一九八五年十月比較		
	價值 (百分率)	單位價值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價值 (百分率)	單位價值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食 品	36	2	34	65	4	58
消費品	24	4	19	54	4	47
原料和半製成品	11	-3	14	41	-1	42
燃 料	84	-32	170	168	-35	310
資本貨品	-17	10	-24	30	9	18
全部貨品	12	2	10	46	3	41

* 增減百分率少於 0.5

南區辦公民教育活動
學生旁聽立法局會議

南區八間中學的二十名學生今（星期三）午訪問兩局議員辦事處及旁聽立法局會議以增加對本港政制的了解。

是次探訪活動由南區三個分區委員會合辦，區議會贊助，是該區公民教育運動一部分，目的是啓發參加者的思考，以便他們對代議政制提出建設性的意見。

今次的參加者全部是中四或以上的學生。在會議前，他們先由兩局議員辦事處職員介紹該處的工作及立法局會議的辯論內容。

在旁聽立法局會議後，參加者返回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區中心進行討論，評議今日的辯論及透過角色扮演加深對會議的了解。

南區公民教育運動於去年十月曾經舉辦過同類活動，安插百多名中學生旁聽區議會會議。

: : : : :

編輯注意：

南區中學生參觀兩局議員辦事處的照片經由傳真機發出。

區議會明討論東區醫院工程進展

東區區議會將於明（星期四）日下午二時半舉行會議，討論東區醫院工程之最新發展。

東區醫院設有全面的急性輔助設施和精神科護士學校，沉箱工程將於本月開始進行。

此外，區議員亦會就關閉筲箕灣賽馬會分科診療所留產院的建議發表意見。該建議是由於港島區產科設施過剩，以致留產院使用率偏低而提出。

其他討論事項包括市政局一九八七至一九九一年度建設工程計劃及區議會環境改善工程撥款後期檢討。

編輯注意：

東區區議會於明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英皇道八八〇至八八六號一樓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會議，歡迎派員訪攝。

九龍城交運會討論佛光街交通安排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將於明（星期四）日開會，討論房屋委員會新總部大廈在何文田佛光街落成後的交通安排。

根據現時計劃，工程在今年三月展開，預計在一九八九年十月完成。

為評估該大廈發展計劃對交通帶來的影響，房屋署曾經聘請顧問公司展開調查。結果建議在新大廈附近興建一條行人天橋，裝置訊號控制系統，管理行人及車輛的流量，和擴闊附近路面。

議程中其他項目包括要求當局在九龍城區興建交通安全城、建議將九龍塘的士站移近火車站，和有關的士在太子道聖德肋撒醫院外等候的投訴。

.....

編輯注意：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於明（星期四）日下午二時十五分，在土瓜灣靠背壘道一四一號九龍城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中西區大廈管理座談會

爲中西區居民而安排的一個大廈管理座談會，將於明（星期四）晚在西區潮州商會舉行。

座談會的目的是加深居民對大廈管理之認識及加強居民與政府之間的聯繫。座談會由中西區政務處、中區大廈業主聯會及西區業主聯誼總會聯合舉辦。

座談會的主講嘉賓計有東區政務處大廈管理統籌小組房屋事務經理連家典，及法律界人士鄭慕智。他們的講題分別是「大廈維修及管理費問題」及「一般大廈管理法律問題」。

座談會晚上八時開始，歡迎區內居民前往參加，免費入場，居民亦可於演講後提出問題討論。

主持座談會的開幕儀式將由中西區政務主任謝曼怡、西區業主聯誼總會主席游育德及中區大廈業主聯會主席陳莫瑩真。

編輯注意：

中西區大廈管理座談會定於明晚（星期四）八時在西區德輔道西八十一至八十五號十字樓潮州商會大禮堂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干諾道中更改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六（一月十日）上午十時起，中區將實施一連串交通措施。此為興建畢打街隧道而實施之交通管理計劃之一部份，詳情如下：

* 現時於干諾道中由其與港景街交界以東約四十六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一百八十八米止之一段東行路旁行車線實施之每日繁忙時間（即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巴士專用線措施，將告撤銷。

* 一段橫貫地盤分隔介乎畢打街與砵典乍街之間的一段干諾道中西行之左邊及右邊行車線之連接路，將劃為每日二十四小時臨時巴士專用線，為期約六個月，在此期間，除專利巴士外，其餘車輛一律不准駛進該段路面。

* 現時於干諾道中由其與德忌利士街交界以東約十米起至其與砵典乍街交界止實施之繁忙時間貨車禁區措施，將改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禁區，限制所有車輛。是項措施亦是為期約六個月，除專利巴士外，其他所有車輛一律不准停車上落客貨。

躉存貨櫃用地招標承租

屋宇地政署現正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承投葵涌永基路一幅土地。

土地面積一千五百三十六平方米，供躉存空貨櫃及修理貨櫃拖車及拖架用途。

首期租約為三年，其後按月續約。

截標日期為一月二十三日正午。

加連威老道僭建物將拆卸

政府將拆卸附於九龍加連威老道六十五號一樓外牆之非法僭建物。

業主並無遵照當局於兩年前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之清拆令，將上述僭建物拆卸。

建築事務監督將於三月十日向九龍地方法院申請封閉令，以便在不危害住客及公眾的情況下拆卸該些僭建物。有關申請封閉令的告示已於今（星期三）日張貼於該建築物顯眼處。

一俟封閉令發出，清拆行動隨即展開。

黃大仙區舉行防止罪案座談會

黃大仙區滅罪委員會將於明（星期四）晚舉行防止罪案座談會，歡迎市民參加，免費入場。

座談會於晚上八時半在黃大仙社區中心舉行，將為居民介紹各種防盜知識和保障家居安全的方法。日警高級警務人員將出席講述區內近期罪案趨勢，犯案手法及介紹防盜措施，並會講述鄰里守望計劃的成效。警方代表及黃大仙區滅罪委員會委員又會即席解答市民提出的任何有關滅罪問題。

會上並會放映有關防盜知識的錄影帶和幻燈片，提醒市民在年近歲晚時提高警覺。

編輯注意：

黃大仙區防止罪案座談會於明晚八時半在黃大仙下邨正德街一〇四號黃大仙社區中心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律政司給新聞界聲明

裕民銀行案件與佳寧集團案件的審訊

相信你們還記得，在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我向新聞界提及報導裕民銀行案件時所遇到的新困難，尤其本案涉及正在接受審訊的佳寧集團各被告，因為 HASHIM SHAMSUDIN 先生已決定返回香港，以及承認若干控罪。當日，我向新聞界講及此案的情況，而在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廿日，我向上訴庭按察司柏嘉先生報告此案情況時，新聞界亦有在場。

我很欣慰，也感到安心，因為我留意到新聞界已對我籲請約束報導的要求，作出普遍良好的響應。

即使這樣，政府仍然非常顧慮佳寧集團案件的審訊及有關訴訟程序的結果，可能會受到不謹慎報導破壞，因而損害被告接受公平及無偏私審訊的權利。毫無疑問，你們都知道這些訴訟已經耗用香港納稅人甚多金錢，因此不謹慎的報導，即使是片言隻字，也會危及審訊的進行。

我曾向上訴庭按察司柏嘉先生表示，會考慮在高等法院審訊 SHAMSUDIN 先生時，提議採取什麼步驟。

在小心考慮過各個問題的利害關係後，我決定要求頒布命令，即是限令報導 SHAMSUDIN 案時，延遲報導那些可能導致佳寧案件審訊中，陪審團產生偏見的部份，特別是有關被告的身份和角色，以及與被告有關的公司與證人的資料。

長笛大師班

音樂事務統籌處將於明（星期四）日下午六時至八時，在油蔴地音樂中心舉行由青年長笛演奏家容德彰主持的大師班。

容氏曾於一九七三年贏得香港校際音樂節商業電台獎學金首名，現正在西德進修音樂。

容氏是應市政局邀請來港演奏，音統處現徵得市政局同意邀請她主持是次長笛大師班。

她不單止會在大師班上向觀眾講解長笛演奏的技巧，更會示範指導音統處學員正確的演奏方法。

大師班免費入場，歡迎市民參加，查詢可電三一七二二六二四〇或五一二八三二五七。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八四二八七七

《增刊》

一九八七年一月七日
星期三

立法局會議

香港促請英國政府准許遣返部分難民	議員籲當局提交代表	刑事訴訟程序	文錦渡過境交通量有足夠人手應付	出售公屋單位不能解決房屋問題	公衆衛生條例兩項輕微修訂	慣性推銷術罪例所屬範疇	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	政將成立銀禧體育中心	公立醫院無計劃提供善終服務基金	改善英語教學試驗計劃	屠場補助設施可予遷移	港貨所受英聯邦特惠計劃	八六年整體選民登記逾百分之四十四	運輸司解釋二十四小時禁區問題	議員促靈活履行第一收容港責任	議員抨擊英政府放棄所承擔責任	全球商界面臨困境新假期仍有增長	教育統籌司表示訂出新教育困難多	大多數中小學均推行新教育困難多	三項條例草案獲通過	爭取英國增加收容額	香港移居外地人士欠全面統計數字	目前應是撤底解決教育變帶來負擔	成立策劃委員會計算教育帶來負擔	一水上新娘問題一達成長遠解決方策	檢討肺塵埃賠償基金範圍歡迎形勢	商產品說明條例提高香港國際貿易形象	廢除刊物管制	制訂全面計劃鼓勵市民投票	公司賬目審查制度	立法局通過法例防止慣性推銷惡行	保險條例賦予保險業監督酌情處理權	將經濟難民遣返越南	議員促政府絕不繼續收容越難民	港府應拒絕絕繼續收容越難民
一	三	五	六	七	九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一	廿三	廿五	廿六	廿八	廿九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五	卅七	卅八	卅九	四十一	四十三	四十五	四十八	五十二	五十四	五十六	五十七

香港促請英國政府
准許遣返部份難民

保安司謝法新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香港已向英國政府作出有力的要求，尋求准許香港遣返部份越南難民的可能性。

在總結有關越南難民問題的休會辯論時，謝氏說，這些難民會是那些不能確立他們符合一個特別定義的人士——例如他們曾被迫害或若返回原地就會被迫害。

他強調這將是一個長遠的解決方法，而當局必須合理地確信那些被遣返者，在返回原地時不會受到不人道對待。

富必需要遣返其他非法抵港者，例如那些來自中國有親屬在港的人士，而要香港同意她必須收留假難民，換句話說那些不能確立自己擁有難民身份的人士或經濟移民，是很困難的。

他說：「我們一直進行兩項事情，以求解決這些問題。首先，我們要求英國政府繼續收容多些留港越南難民。」

「我們特別強調某些類別，包括家庭團聚及一些所謂『難於安置』的個案。」

滯留在港逾三年的難民為數約五千五百名，而滿五年者達一千六百名。

無疑，英國去年積極收容約五百名難民的行動極為有用，該行動所引起的一般反應至為良好。

謝氏說，要界定反應所產生的影響，殊為困難，因為難以假設若未有該行動的情況下實際的收容數目。

「但我們可以肯定，有關行動使收容的數字增加逾千名。坦白說，數字約為一千五百名。」

「在此，本人謹向英國政府之寶貴貢獻致謝。其去年收容行動，所引起的反應至為有用。」

「我謹代表香港政府，多謝所有曾收容難民的國家；再者，我要向在此地的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過往對我們在這方面的重大幫助，表示謝意。」

謝氏說，無論如何，他得承認一九八七年的情況並不樂觀。但是，根據一九八六年的經驗，英國政府在收容難民方面，已為其他國家立下好榜樣，將可再引發其他國家良好的回應。

至於政府繼續研究將難民遣返原居地的可行性，謝氏說一般認為這是唯一可行的長遠解決辦法，但他強調遣返必須是出於自願的。

「換句話說，被界定為非難民者，必須自願返回原地。」

謝氏說政府感激議員的支持，並且會向倫敦報告他們發表有關遣返難民的意見。

他補充謂：「我可向議員保證，我們定會考慮，或在很多情況下重新考慮他們所提出的其他各點意見。」

議員籲當局提交越南難民進度報告

立法局議員范徐麗泰今日（星期三）要求香港政府在六個月內向立法局提交一份有關尋求確切解決越南難民問題的進度報告。

范議員是以研究越南難民問題小組召集人身份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時率先發言，並作出上述要求。

她表示，立法局議員及市民大眾均促請當局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但最令他們失望的是，英國政府沒有採取積極行動，亦沒有將這問題作緊急事項處理。

她說：「我們要求香港政府盡力促請英國政府率先收容越南難民，並主動與越南政府商討將難民遣返本國的問題。」

她又表示，她堅決認為英國有責任肩負這個任務。她說：「英國可藉此機會以積極及果斷的行動，向香港人表明確實關心香港的利益。」

她認為繼續安排難民移居海外是解決越南難民問題的臨時辦法，長遠而言，解決辦法是將經濟難民遣返越南，但必須確保他們不會受到不人道的待遇。

范議員說：「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經由外交途徑，取得越南當局的同意。由於這是對外政策問題，香港無權直接處理，因此，我們必須倚賴英國政府主動與越南當局洽談此事。」

她知悉在一九八六年十月，英國政府停止收容難民以便重新檢討有關情況。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中，各主要收容國更表示會削減收容從香港移居海外的難民名額，以便等英國率先收容更多難民。這些國家期望英國能以身作則，收容從香港移居海外的難民。

她說：「由於香港是英國管治的地方，英國便有責任收容這些難民，這是相當合理的。」

英國政府中止履行承擔，可以視為不願意肩負這個責任，本港則因此而要面對日益沉重的社會壓力和經濟負擔。

她表示，英國政府亦應知道上述行動對本港的影響，以及其他國家和本港市民對此舉的看法。

她說：「在此情況下，英國政府最合理及最有體面的做法，就是對未來數年所收容的越南難民名額作出確切的承擔，以便向本港市民及世界各國顯示，英國是願意履行對香港的責任和願意為解決國際問題作出貢獻。」

刑事訴訟程序(代表)規則 避免工作重覆浪費公帑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說，一九八六年刑事訴訟程序(代表)規則的目的，是規定凡接受委託而在原訟庭或上訴庭的刑事訴訟中代表被告辯護的律師，均須將此事正式知會經歷司。

唐明治在提出通過是項規則的決議時說，目前並無這種規定，致令有時有超過兩批辯方人員到法庭為同一被告答辯的情形出現。

「如法律援助署署長已答應為一名被告答辯，但後來該被告在沒有通知署長的情況下而另委私人律師出庭答辯，便往往造成浪費公帑。」

唐明治表示，大律師公會、律師會、法律援助署署長、最高法院經歷司及政府均歡迎通過這些規則，認為可避免這類重覆工作。

這些規則是首席按察司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而制訂的。

文錦渡過境交通量
現有足夠人手應付

運輸司藍鴻震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人民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海關，均有足夠人手應付目前文錦渡過境的交通量。

藍氏在答覆周梁淑怡議員的詢問時說，當局留意到如果交通量突然迅速增加，便可能在這方面帶來問題。

他說：「因此，當局一直小心留意情況，以便在有需要時，能及早採取步驟，增加人手和其他資源。」

在描述交通量如何迅速增長時，藍氏說在一九八〇年，平均每天有八百四十九部車輛駛經這條通道。自此以後，這個數目已增加逾五倍半，因此，現在平均每天約有超過五千六百部車輛駛經這條通道，而至今在一天內駛經這條通道的車輛的最高數目，是在去年十二月三十日錄得的八千一百一十八部。

「現在的交通量較先前預計的為高。在一九八五年，我們預測在一九八六年，平均每天有四千八百部車輛駛經這條通道，較實際情況低估了約百分之十七。」

藍氏說，雖然他深信過境交通量將會繼續迅速增長，但要準確評估在未來數年過境交通的確實情況如何，並非易事。

他說：「不過，我們與深圳當局的工作關係，一直在發展中。我們相信兩地之間頻密和不斷的資料交流，極有助於對未來情況作出更準確的預測。」

至於海關及出入境設施方面，藍氏說，目前的文錦道管制站，是於一九八〇年七月投入服務的，當時該站設有四個車輛檢查亭及十四個旅客檢查櫃位。

車輛檢查亭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增為十二個，而旅客檢查櫃位則於一九八六年二月增至二十八個。

他補充說：「目前，這些設施是足夠的。我們亦正採取步驟，在香港的一邊提供多兩條辦理手續的行李線，以確保交通在預見的將來，能保持暢順及均衡。」

出售公共屋邨單位

不能解決房屋問題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表示，將公共屋邨單位出售給住客在目前來說是不切實際的做法。

廖本懷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雷聲隆議員詢問時解釋說，解決香港房屋問題的方法仍然是增加公屋數量，為居住情況不佳者提供居所。

他說：「在一九八六年，需求各類房屋的人士估計超過卅八萬戶，其中包括十一萬二千戶木屋居民，和輪候名冊上的十七萬名申請人士。」

以每年提供三萬個公屋單位計算，需求要到九十年代中期始能滿足。

廖本懷認為出售公屋單位給住客的建議對增加房屋數量並無作用，因此對解決香港的房屋問題也無幫助。

致公屋單位短缺，從而阻延安插急需入住公屋人士的工。以目前尚有大量輪候公屋人士之際，此一建議只會導

廖本懷又說，公屋內部分單位是業主，部分單位是住客的情況會帶來管理和社會上的問題。在進行維修工作及改善計劃時更形困難，而該等屋邨在需要重建時，情況會更加複雜。假如只把那些設計新而現代化的單位出售給住客，將來又會發生一個問題，那就是，舊的公屋將成爲社會上不受欢迎居所的形象。這樣會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

廖本懷說，促使住客購買現居單位的吸引力亦不大。其實，公屋租值低廉，而住客獲得的保障比業主不遑多讓。一旦購買居住中的單位，除了增加經濟負擔外和鄰居相比並無實益，而鄰居們則仍繼續繳交低廉租值，享受同樣程度的環境和相同標準的居所。

廖本懷說，出售公屋單位給住客的建議最好延至九〇年代中期，所有輪候公屋人士都已獲得安置之時再作考慮。

目前，房屋委員會在情況需要時會繼續增加新建成的居者有其屋單位的分配比例給予綠色表格申請人士亦即公屋住戶，以應付近期增加的需求量。

廖本懷又說，目前進行中的長期房屋政策檢討將會尋求如何滿足購買居屋需求的最佳辦法。

公眾衛生條例草案兩項輕微修訂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有需要對一九八六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作兩項輕微的修訂，以反映這項條例草案是在今年而非在原定的去年通過。

湛氏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動議時說，這項條例草案於去年十二月提交立法局，就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條例第二條內「食物」一詞的定義略作修訂。

他解釋說：「當時預料這一條例草案可在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前通過成為法例，因為該日便是一九八六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條例生效之日。」

「但是，由於出現某些情況，使這條例草案不能在年底前通過成為法例。所以，我現在需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進行兩項輕微的修訂，以反映這條例草案是在今年而非在去年通過的。」

修訂使條例草案的名稱有所更改，並把條例草案視為已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論，這樣便可清楚顯示，一九八六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條例第二條已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按照原來計劃修訂了原有條例第二條內「食物」一詞的定義。

管制慣性推銷術罪行法例
現宜列入郵政局條例範圍

工商司何鴻鑾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表示，從執行法例的成本效用來看，在現階段將慣性推銷術罪行列入郵政局條例管轄範圍內，較另訂新法例更為合適。

何氏在恢復有關二讀一九八六年郵政局（修訂）條例草案的辯論上作以上表示。

在贊同周梁淑怡議員意見的同時，何氏提出兩點意見。他說：「首先，雖然我們沒有有意義的投訴個案數目統計數字，但可以肯定，這個問題的嚴重程度，實足以構成採取本條例草案所提議的措施的充份理由。」

「我們亦已諮詢過各商會及主要工業團體的意見，他們亦支持這些措施。」

其次，經驗所得，慣性推銷活動經常涉及多個國家的業務，因此，過於仔細地將以本港為基地的公司與外國公司劃分，成效可能不大。

「事實上，從國際訛騙事件可得知，管制最少的地方，最容易吸引狡詐的騙子。」

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 減徵收率改善收支平衡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通過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委員會的建議，將目前的百分之零點一五徵收率減至日分之零點零五。

布氏說降低從石礦產品及建築工程中徵收款項的徵收率，目的為改善基金收支不平衡的情況，以及減低累積的儲備金數額。

他指出，有關將徵收率百分之零點二減至百分之零點一五的建議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提出，原因是索償人士的數目不多，而他們通常在患病初期已要求賠償，故賠償金額因而亦告下降。

布氏說：「這種令人鼓舞的趨勢，現仍持續；計至去年十一月底止，基金的累積盈餘已達七千二百萬元。」

至於何世柱及招顯洸兩位議員較早前曾建議將委員會的部份基金用於教育、宣傳及研究方面，藉以預防肺塵埃沉着病，他說委員會現正就這項建議諮詢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合約石礦場協會（HONG KONG CONTRACT QUARRY ASSOCIATION）的意見。

如上述團體對建議表示贊同，有關修改肺塵埃沉着病（賠償）條例的建議將會提出，令委員會可進行這些額外活動。

布氏說：「當然，有關方面會就基金的收支動向，以及儲備金的數額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適當時候，提出進一步調整徵收率的建議。」

他又說，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賠償）條例第三十六條第(3)款則規定，修訂後的徵收率會在二月九日生效，即決議刊登憲報後三十日開始生效。

政府將成立銀禧體育中心信託基金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政府將成立一個法定信託基金，負責銀禧體育中心的經常性與非經常性開支。

廖本懷在提出一九八六年銀禧體育中心（修訂）條例草案時說，有關修訂的基本目的是讓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退出銀禧體育中心的管理。

他說：「賽馬會建議銀禧體育中心應獲贈三億五千萬元，以成立信託基金，俾能履行現時馬會對中心所承擔之義務，即支付經營中心的經常性費用和開支，及配合未來廿年內所需之資金補充和添置基本設施。」

他說：「銀禧體育中心條例經修訂後，港督委任中心董事時將毋須諮詢賽馬會，而委任董事人數最高限額亦會廢除。」

他補充說：鑑於成立信託基金之後，董事局的職責將增加，並需具備財政和投資事項之專門知識。因此，修訂草案明確規定財政司或其代表可出任為董事局成員。

草案建議成立的信託基金，將由董事局委任信託人委員會負責管理。

廖本懷說：「信託人委員會可根據信託人條例所授權力作投資活動。但銀禧體育中心信託基金本身為一慈善基金，故不得以基金作任何貸款抵押。」

他說，這些修訂將會在賽馬會捐出三億五千萬元，而信託基金正式運作時生效。

公立醫院無計劃提供善終服務

雖然一項簡化了的「善終服務」，正在本港一間醫院推行，但政府目前並無計劃在公立醫院提供善終服務。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回答林鉅成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湛氏說，聖母醫院目前正提供一項簡化了的善終服務，而南望醫院及基督教聯合醫院也正根據同一概念，提供類似服務。

湛氏解釋，由英國提倡的「善終服務」是為末期絕症病人提供的一項特別服務，這項服務有賴病人的家屬、親友、以及社會人士以實際行動和在心理上及精神上給予全力支持，使病人能盡量不住院而留在家中靜養。

湛氏續說，醫務衛生署署長認為，公立醫院的末期絕症病人在社會醫療方面的需要已獲得充分照顧，末期絕症病人及其家屬都很容易獲得醫生、護士和醫務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意見和輔導。

改善英語教學試驗計劃 將獲評估加以修改擴展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表示，為改善官立及資助中學英語教學而設立的一項試驗計劃，第一個部份是聘請大約九十名外籍教師來港，而第二個部份是為一百名已修畢語文教育學院進修課程的本港教師，提供海外訓練。

布氏在回答謝志偉議員提出的問題時說，當局會在一年後對該兩項計劃作出評估，以便得知這些計劃是否達到預期的目標，及可否加以修改或改善。

他說：「倘若一切進行順利，這兩項計劃均會擴展。」

但他強調，這些計劃是為改善英語教學質素而訂出的整體辦法的附加部份。這套辦法最初在一九八一年實施，其後根據一九八四年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一號報告書所載的建議，將內容增添。

在詳述這套辦法時，布氏指出它包括修訂中、小學課程綱要；在中一至中三增設一位教師，負責輔導教學；提供無線耳筒接收系統，利便學生接受收聽英語訓練；以及透過語文教育學院舉辦的各項課程，加強教師的在職英語訓練。

此外，政府將會為那些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提供兩名額外的英文教師，設置第二套耳筒接收系統，並發給津貼，以供添置讀物及教具之用。

布氏說：「當局現正對這套整體辦法加以監察及評估，並會時刻留意增設有關措施或改善現有措施的需要。」

屠場輔助設施可予遷移
市署現正積極物色地點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雖然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將堅尼地城屠場遷往別處，但屠場的輔助設施是可以遷移的。

湛氏在回答廖烈科議員詢問時說，如能找到一個交通方便的合適地點，以及如能獲撥搬遷經費的話，這些設施是可以遷移的。市政總署現正積極物色適當的地點。

湛氏指出，在堅尼地城屠場煙囪發出的難聞氣體，主要是來自屠場內的副產品工場和牲畜焚化爐。

他說：「目前，政府正在屠場安裝一個氣體燃燒器系統，以期減少難聞氣味，預料安裝工程於今年四月完成。此外，屠場最近已把兩個效能欠佳的煮血爐換掉。」

湛氏補充說，現時環境保護署人員正密切監察屠場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建議採取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港貨所受英聯邦特惠計劃利益

工商司何鴻鑾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表示：在一九八五年，本港不及百分之零點零零八的出口貨品，是依據使香港產品可以不受限制輸入英國的英聯邦特惠計劃而受益的。而現在無法知道於一九九七年後，香港如何能有資格繼續享有這些僅餘的有限利益。

何氏在答覆李汝大議員所提問題時說：使香港產品可以不受限制輸入英國的英聯邦特惠計劃，對本港自四十年代後期至七十年代初期的工業發展，實在是有極大的助力。

「不過，由於英國在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加入歐洲共同市場，這些主要的優惠大部分亦隨而失去。」

八六年選民登記最終名冊將出版
顯示整體選民登記逾百分四十四

布政司霍德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說，一九八六年選民登記最終名冊，將於不久出版。該名冊顯示整體選民登記率為百分之四十四點二，但有關年齡組別則未曾作出分析。

在答覆譚王葛鳴議員詢問有關介乎廿一歲至廿五歲的青年登記數字時，霍氏表示在一九八五年該項數字為百分之二十六點一。

他說政府有意透過學校的公民教育計劃來提高青年人對其登記權利的認識，並就此事徵詢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意見。

他說：「過去，青年機構和學生組織例如青年協會及學生會都曾在選民登記期間協助派發登記表格和鼓勵其會員辦理登記手續。」

他繼續說：「在將來的選民登記運動中，政府仍將有賴這些機構和組織的協助。」

有關最近修訂的選舉法例，霍氏說是使市民整年都可申請登記為選民。

他說：「目前市民可在逾四百個固定的派發地點領取選民登記表格，其中一些派發地點，如公立圖書館、社區中心、專上教育學院和教育學院等，是特別以青年人為派發對象的。」

他表示，在一九八七年政府開始重新發出新身份證時，各人事登記處內都會備有選民登記表格，使每個市民都有另外一次機會登記為選民。

運輸司解釋二十四小時禁區問題

運輸司藍鴻震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說，如有公眾人士要求放寬對某些道路的限制，運輸署是會隨時樂意考慮他們的建議的。

藍氏在回答倪少傑議員所提有關指定為二十四小時禁區問題時說，所有高速公路，例如屯門公路，及若干主干路，例如窩打老道及告士打道，均實施二十四小時停車限制。

藍氏說：「高速公路上的交通，通常較其他道路的快，而任何車輛不論何時在這些道路上停車，均會對其使用道路人士構成潛在危險。」

「基於同樣理由，所有隧道的進路，亦實施二十四小時停車限制。」

藍氏說當局盡量減少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實施二十四小時停車限制。

不過在交通擠塞及安全有問題的地區，例如某些主要街道甚或橫街的某些部分，由於整日均交通繁密，卻須實施停車限制，直至午夜或以後。

藍氏說：「某些街道雖然嚴格來說，實施較短時間的限制即已足夠，但為確保公眾容易了解限制的詳情，及避免有太多不同的限制時間而引起混亂，這些街道間中亦會實施二十四小時停車限制。」

藍氏說，在此等情況下，部分道路使用人士雖然可能會感到不便，但當局寧可失諸過於謹慎，因為安全是至為重要的。

應靈活履行第一收容港責任
成立審查小組截查抵港難民

立法局議員何錦輝今日（星期三）促請英國政府，至少准許香港以靈活的方法，處理越南難民問題，以便履行第一收容港的責任。

何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越南難民問題時建議本港政府在人民入境事務處轄下成立一個審查小組，截查所有抵達本港水域的人士，以確定他們是否屬於政治難民。

他說：「倘若人民入境事務處的人員認為他們是真正的難民，便會為他們提供庇護所，安排他們入住禁閉式難民營，以待日後移居海外。」

「如果他們無法證實其難民身份，有關當局便會將他們扣留在本港的禁閉式難民營，以待日後遣返原地。」

他又說：「我認為這項措施最合乎本港社會的利益。」

何議員表示英國政府在去年收容了四百五十七名留港難民後，便終止了批准難民赴英與家人團聚的計劃。

他說，英國這項消極的決策對留港難民的移居海外計劃甚為不利，並導致其他國家重新考慮其收容難民的建議。

他說：「我們實在不明白，英國政府怎可以一方面暫緩收容留本港的難民，而同時卻又根據其統治香港的權力，要求本港履行第一收容港的責任。」

根據第一收容港的概念，第一收容港須收容所有抵達其領域的越南難民，該等國家不應將難民船拖出公海，然後主要收容國便會依次將難民分類，為他們尋覓永久居留地。

何議員留意到香港向來都恪守協議的規定，准許難民登岸。

他說：「本港難民移居海外的比率較其他第一收容港低很多，這誠然是一大諷刺。雖然我們以人道立場對待難民，但我們似乎卻為其他國家所利用，使我們處於非常不利的地位。」

何議員指出，英國政府實應就此問題負起特殊責任，同時也應對香港承擔責任。因此，他籲請英國允准香港政府就此項對本港民生有重大影響的問題，自行作出決定。

他又說，當局必須促請英國政府收容數目較大而屬於下列類別的滯港難民：

- (i) 有親屬（根據東方人的親屬觀念）在英國者；
- (ii) 較早時已獲英國選定移居該國，但卻拒絕前往者；
- 及
- (iii) 「很難移居別處者」，特別是來自北越的難民和經濟移民。

何議員又表示，作為一項長遠的解決方法，港府必須促請英國政府循外交途徑，主動與越南政府商討有關將難民遣返本國的問題。

他說：「為使這項外交行動更為有效，英國政府或可說服其他國家和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一同參加會談。」

議員抨擊英政府
放棄所承擔責任

李汝大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若然香港政府不能改變英國政府對滯港越南難民的態度，便會被視爲一隻跛腳鴨。

李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越南難民問題時稱，在他加入立法局的十五個月來，英國至少在兩項重大問題上令香港人失望。

他說，去年四月，英國國會通過了女皇頒佈的樞密院令，使本港的少數民族失去取得有效國民身份的唯一希望。

他說：「儘管本局議員一致提出要求，印度籍人士亦強烈反對，英國政府仍然作出這個不負責任的決定。」

他認爲現在英國又打算放棄所承擔的另一項責任，因爲到目前爲止，英國仍未答覆香港有關繼續接受越南難民移居的請求。

他說：「由於英國政府在兩項重要問題上失信於香港人，試問香港人又怎會對代表他們參與香港前途談判的英國政府具有信心呢？」

因此，李議員要求香港政府敦促英國政府繼續收留香港的越南難民，每年的限額不少於五百名。

他更建議香港政府要求英國政府向越南取得保證，當難民遭遣返該國時不會受到不人道的對待，以及在獲得這項保證後，把日後來港的難民全部遣回越南。

他批評英國政府在收容越南難民事宜上未盡其責，而英國來港訪問的人士，對本港的禁閉式難民營政策卻大事抨擊，例如在「難民工作報告」，便曾發表這類公開評論。

他說：「口頭上說仁慈話和譴責他人，但卻不採取行動予以幫助，是容易的事。」

他認為越南難民大有可能長期滯留在香港，對我們的資源構成重大的負擔；每年所須耗費的金錢，數以千萬元計。

因此，他覺得對香港人來說，這實在是極不公平的；這些越南人來香港的動機是尋求更美好的生活，但他們對本港資源構成的沉重負擔卻可能令我們的生活水平降低。

雖然全球商界面臨困境
本港貿易仍有輕微增長

立法局首席議員鄧連如今日（星期三）表示，在一九八五至八六財政年度內，香港整體貿易有百分之二的輕微增長，但得來不易，因為全球各地的商界都面臨異常的困境。

鄧議員在立法局以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身份提交年報時說，雖然本港的進口及轉口貿易有所增長，但香港產品的出口卻下降了百分之六。

因此，她表示，在這情況下，本港製造業對於貿易發展局為促進本港貿易而提供的種種協助和服務，需求更為殷切。

鄧議員知悉貿易發展局採取雙管齊下的政策，一方面在已奠定貿易關係的市場例如北美和歐洲等地加強宣傳，推銷香港的產品，另一方面則致力於尋求及發展新市場，日本及中國等地即為其中一些拓展對象。

她說，日本在八五年中宣布多項開放市場、增加外國產品輸入的措施，局方便立即利用這機會，先後組織了四個貿易拓展團，前往日本各城市，推銷貨品的種類包括珠寶手飾，以至攝影機及望遠鏡等。

她又說，在中國，局方在北京設立了第一個國內辦事處，並且計劃於本年稍後時在上海設立第二個辦事處。

鄧議員表示，在該年度內，貿易發展局屬下二十個海外辦事處處理了十四萬六千宗有關貿易的查詢，組織海外展銷活動八十多項，參與其事的本港商業機構約有一千七百多家。展銷期間即時洽商和簽訂的貿易合約總值約為三十億港元。

談及在本港的活動，她說，除了一些廣為宣傳的活動外，貿易發展局並安排了二百零六次接待外商的本港產品展銷活動，參加者來自四十個國家，其中四十三次所接待的人士來自中國。

此外，為配合各項貿易推廣活動，局方的宣傳部刊印各種各式有關香港產品的刊物，總數超逾一百五十萬份，分送予全球一百七十五個國家的買家。

鄧議員說：「為了更充份配合本港貿易和工業界的需要，局方成立了多個諮詢委員會，各司其職，分別就本港其中一項主要出口產品的情況向局方提供意見。」

「貿易發展局亦已訂下計劃，以備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於一九八八年啓用時，可利用該中心為推展貿易而提供各項現代化設備，在本港舉辦更多展銷本港產品的盛會。」

最後，鄧議員藉此機會再次表達貿易發展局全體同人對已故香港總督尤德爵士深切的懷念與謝意。她說，尤德爵士在任期間，對貿易發展局訓勉有加，鼎力支持局方的活動，局方定當永誌不忘。

她說：「每當我們需要尤德爵士指導或邀請他出席局方的活動，他必定俯允所請。」

她知悉尤德爵士生前堅信，貿易是維持本港經濟及政治長期穩定的重要因素。

她表示，香港貿易發展局同人務必克盡職守，全心全意為實現尤德爵士對香港繁榮與穩定前景的構想而努力。

教育統籌司今表示
訂出新假期困難多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在訂出新假期或命名新假期的事情上是有許多困難的。

布氏在回答許賢發議員的詢問時說，譚耀宗議員在去年曾經提議，爲了表彰工人對社會的貢獻，當局應把五一國際勞動節訂爲假期。最近，香港專上院校教授聯誼會亦建議把孔子的壽辰訂爲假期，以示尊師重道。

許議員問當局會否考慮規定每年十一月老人節後的星期一爲公眾假期，以表彰老人對本港社會的貢獻及提倡敬老。這天假期可以取代其中一日還未命名的法定假期。

布氏說，對於任何建議，只要是鼓勵大家對老人倍加敬重的，他都深表贊同。不過，在仔細考慮這個建議後，他恐怕實行起來會引起一些問題。

他說：「就實踐方面而言，我們很難決定，在假期條例及僱傭條例所規定的現有假期中，那一天可以改爲十一月第三個星期日後的一星期一。」

這些假期大部分是用來慶祝既定的西方節日，傳統的中國節日或特別事件。

布氏解釋說：「或許有人會認為，省去英女皇壽辰後第一個星期一，或香港重光紀念日前的星期六，便可達到這個目的。不過，這些額外的假期，是要讓市民在天氣炎熱的日子裏，得到兩個較長的週末假期。」

他說，因此，若要實施許議員的建議，我們便須增設一日假期，但本港的法定假期，已比在經濟上與我們競爭的大部份鄰近亞洲國家為多。

他指出，「而當然每多一天假期，我們便會因產量的流失而蒙受頗大的損失。」

布氏補充說：「不過，主要的問題，是有多少類人士應該以這種方式表彰的，而這一點頗易引起爭議。」

大多數小學與中學

現時都推行性教育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說，幾乎所有小學及大部份中學，現時都以某種形式推行性教育，其中更有很多學校透過正式及非正式的課程推行。

布氏在回答伍周美蓮議員的詢問時說，根據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育委員會所提意見而訂出的現行政策，是鼓勵學校推行性教育。在一九八五年舉行的一次研討會上，出席的校長對這個推行辦法均表贊同。

他說，推行性教育在小學方面，透過健康教育科推行，而在中學方面，則透過課程中各有關的科目，例如生物學、人類生物學、家政學、宗教教育及社會科等，以及透過講座、研討會或正式課程以外其他類似活動而推行。

他補充說：「為對推行性教育的政策表示支持，課程發展委員會制訂了一套全面的中學性教育指引，並已於去年五月派發給各中學。」

至於有關的進展情況，布氏說，教育署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對學校進行一項調查，以便了解指引的實施情況。

「教育署現正為此提供各種輔助服務，其中包括一系列為教師而設的研討會及研習會。」

「此外，並有超過三百名教師會修讀由家庭計劃指導會舉辦的課程，而其他教師則會修讀由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開辦的性教育文憑課程。」

「至於家庭生活教育節目，目前則正由教育電視組負責攝製。」

布氏補充說，位於北角的教育署性教育資源中心，已於上個月啓用。

他說，這個資源中心的目的，是為教師提供顧問服務及一所參考資料中央圖書館。

三項條例草案獲通過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三項條例草案，計為：一九八六年郵政局（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公衆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

另有五項條例草案於會議上提出二讀後押後辯論，它們是一九八六年刊物管制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銀禧體育中心（修訂）條例草案。

下次立法局會議日期為一月十四日。

爭取英國增加收容額

立法局議員廖烈科今日（星期三）呼籲香港政府積極進行爭取，希望英國政府增加越南難民之收容額。

廖議員在休會辯論越南難民問題時，更要求英政府加速辦理難民申請移居外國的個案。

他說，隨着越南政局漸趨穩定，政治迫害亦已緩和，相信大規模難民潮將不會出現。

他說：「因此，即使香港宣布不再為難民提供庇護，相信亦不會被其他國家指責為不合人道。」

廖議員認為餘下的問題是如何應付未能離開或者永遠無法離開的越南難民。解決這個問題，單靠禁閉式難民營是不行的，因為它只是一種消極的方法，長遠來說，應該採用更積極的方法。

他說禁閉式難民營是不符合經濟原則的：「難民既無法工作，不事生產，自然沒有入息，對港府更是一項沉重的負擔。」

他稱：港府去年用於越南難民身上的款項超過一億元。

他說：「如果在有管制的情况下，讓難民找尋工作，則政府既可省同一筆開支，難民亦可自食其力。」

目前香港經濟復甦，就業率極高，廖議員相信不致影響港人的就業機會。

他又特別指出難民中有不少為適齡學童；他說：「年幼者將來亦須接受教育，否則會變成文盲，無論他們將來移居外國或留在香港，都會造成就業困難，而且亦難以適應社會環境。」

他明白到，這些難民居住在禁閉營內的時間越長便越難適應環境。

他說：「基於人道立場，我們是不能永遠讓他們住在禁閉營的。」

他最後說：有關部門實在應該開始研究一些妥善的辦法，因為香港最終還是需要自己作出一個解決辦法的，現在應該是開始籌謀的時候了。

目前應是徹底解決 越南難民問題之時

立法局議員陳濟強今日（星期三）表示，假若英國政府由於種種原因，不願意或不能夠為香港制定一套解決越南難民的政策，那麼，英國政府應讓香港行使自己應有的權利，用自己的方法去解決自己切身的事務。

陳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越南難民問題時，促請英政府表明態度，以及公開其政策。

他表示，原本將希望寄託在英國政府身上，期望它能起帶頭作用，增收難民。

他說：「但似乎我們的想法太過一廂情願，看來自己的事是需要自己去解決。」

陳議員留意到經過十多年的困擾，市民對越南難民問題已經感到厭惡。他因此認為目前是應該徹底解決問題的時候。

但是，他仍然寄望英國政府能夠同越南方面進行非正式的磋商，循外交途徑解決問題。

他亦要求聯合國修正「越南難民」之定義。

陳議員指出，當我們要擴展教育，增加醫療設備，興建安老院，以及照料弱能人士，但因政府面臨財政赤字而愛莫能助時，卻每年被迫耗用過億元照顧一些對香港毫無貢獻，又沒有歸屬感的越南人。

他說：「這對香港貧苦大眾是極不公平的。」

當局已成立策劃委員會
計算教育改變帶來負擔

當局已成立一個策劃委員會，負責實施「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建議研製的各種財政模式，以助計算因教育方面的改變而帶來的財政負擔。

以上是教育統籌司布立之給林鉅成議員所提有關香港大學將學位課程改為四年建議的書面答覆。

布立之表示，在研製上述模式之前，該委員會將研究各種方法，使當局對更改專上教育制度所牽涉的費用，能作出較準確的預測。

他說：「我們在接獲香港大學提交正式建議時，應可以較有把握地評估改制可能帶來的財政負擔。」

他指出，香港大學方面現已成立工作小組，由港大校長出任主席，負責審核改制所帶來的影響。

工作小組計劃利用約一年時間，來進行這項工作。之後小組會將有關建議交予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

布氏說：「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屆時便會著手研究撥款及大專教育學生目標人數的問題。該委員會將會考慮各方面對有限資源的殷切需求，以及政府對倍增學士學位數目的堅決承諾（即由目前的四千二百個學位增至九十年代中期的八千三百個）。」

他又說：「委員會會就可否接納改制建議的問題，向政府提出意見。另一方面，政府會就改制對整體教育制度可能造成的影響，考慮該委員會的意見，然後作出最終結論。」

他表示：「假定目前的教育制度改變不大，我們可以以目前的費用為根據，對有關改制所引致的財政負擔作初步評估。」

香港大學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的經常開支總額為六億九百萬元。根據對全體學生所作的分析而按比例簡單計算所得，在這筆開支中，有大約五億元是用於學士學位課程上的。

布氏說：「如果香港大學採用四年制學位課程制度，而同時要維持目前每年收取學生的名額的話，則攻讀學士學位的學生人數最終會增加三分之一。」

他說：「倘若用於每名學生身上的費用維持不變，按照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的物價計算，經常開支每年就會增加一億六千五百萬元左右。」

他續說：「此外，為了提供地方給較多的學生使用起見，非經常開支亦會增加。」

布氏指出，由於政府已答允在九十年代中期將目前的學士學位數目增加一倍。該擴展計劃所涉及的其他大專院校，所開辦的三年制學位課程的數目越來越多。

他又表示，倘若這些院校亦採用四年制學位課程制度，所需費用將會再進一步增加。

他說：「此外，在這個時候所作的任何學制上的更改，也會影響到開辦第三間大學的費用。」

布氏說：「要評估改制建議對整個教育制度的影響，是特別困難的。」

第一，影響的程度，將主要視乎建議的細則，以及其
他院校是否會跟隨香港大學的做法而定；而其他院校是
很可能會仿效香港大學的。第二，該項影響亦將視乎我
們是否會建議重整中學教育制度的結構。

他又說：「不過，如果香港大學的建議獲接納的話，
似乎很可能須要取消中七班級，以及重整其餘中學班級
的結構。」

他又指出：「這接着會帶來兩個主要的後果，第一個
後果是廢除高級程度考試，第二個後果，是重整中學制
度的結構。」

廢除高級程度考試將會影響學生申請入讀理工學院、
香港浸會學院及其他專上院校低於學位程度的課程。

目前以高級程度考試成績為入學資格依據的課程，將
須要更改入學資格。取錄沒有具備高級程度資格的學生
修讀，會影響專業團體對修畢課程後所獲資格的承認，
特別是英國的專業團體為然。

布氏又說：「廢除高級程度考試，亦會令致本港學生
難以入讀設三年制學位課程的外國大學。」

在論及將學制改為四年制可能帶來的其他影響時，布
氏指出，如果要保持現行「中六」班級結構不變，所需
費用很可能十分高昂，令人望而卻步，因此，採用「五加
一」、「四加二」或「三加三」等其他可供選擇的學制
，成數便似乎較高。

布氏續說：「然而，以上所提的學制均各有弊端，其
中一些在教育統籌委員會最近發表的第二號報告書中，
已有提及。因此，作出任何採用四年制學位課程制度決
定之前，都必須考慮到這個制度對中學教育制度的影響，
以及所有這些可供選擇的中學學制的弊端。」

「水上新娘」問題 達成長遠解決方案

保安司謝法新今（星期三）日向立法局解釋「水上新娘」問題時表示，香港政府與廣東當局最近所進行的討論，已達成長遠的解決方案，有關問題可望於三年內獲解決。

謝氏在答覆譚惠珠議員所提問題時說，該方案現已可付諸實施，並不會對目前的移民管制構成影響。

他並向廣東當局給予的協助表示謝意。

他說，在此新安排下，廣東當局已停止向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十日以後與香港漁民結婚的中國女子簽發「流動漁民上下岸證」。

他又說：「已持有『流動漁民上下岸證』的水上新娘，如欲與丈夫團聚，可申請往香港定居的出境證，並可獲得批准。」

謝氏在詳述有關方案時說，廣東當局會在三年內作出安排，根據這些水上新娘結婚日期的先後，分批發給出境證。

他說：「申請人須經她們在中國的親屬或經香港或中國的漁民協會，向她們戶籍所在的廣東境內縣或市的公安當局申請。」

他續說：「申請人一旦獲得廣東公安當局的批准，便須經其戶籍所在的漁港返回中國，領取她們的出境證。」

「然後，他們須在廣東當局指定的期間內經羅湖進入本港。」

現時，水上新娘除非辦妥正式手續，否則不能改變她們在香港的地位。

他說：「按照有關安排，水上新娘將獲准在香港水域內逗留，與家庭團聚，直至取得內地發給之出境證。」

但他強調，其他在香港水域的非香港水上新娘，若發現是沒有「流動漁民上下岸證」，會被視作非法移民及遭到遣返。

目前，共有逾千名水上新娘於香港水域內，並持有「流動漁民上下岸證」。

他說：「香港政府一向只容許水上新娘隨船在香港水域內逗留，但不准她們上岸，只有在特殊情形才可破例。」

在提及十四名於一九八五年八月遣返中國的水上新娘時，謝氏說她們經當局發給出境證後，已全部回到本港。

檢討肺塵埃賠償基金範圍受歡迎

立法局議員何世柱今日（星期三）強調加強預防肺塵埃沉着病行動的重要性。

何議員是在立法局發言支持一項政府動議，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賠償）條例，以便調低向建築工程和石礦產品的徵款率，由百分之零點一五降至百分之零點零五。所得款項撥入肺塵埃沉着病基金。

他表示，對於有關政府檢討該基金的應用範圍的建議，感到高興。

基金設立的原來目標，是向患上肺塵埃沉着病而喪失工作能力的工人，或因病致死的工人家屬提供現金賠償。

何議員說，金錢賠償並不足夠。加強宣傳、教育和研究工作，減少肺塵埃沉着病發生的機會，是更為積極及根本的做法。

談及徵收率，何議員表示，截至去年十一月，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的盈餘達七千二百萬元。

他說：「因此，將徵款率由百分之零點一五調低至百分之零點零五是合理及實事求是的，相信肯定得到廣泛的支持。」

商品說明條例提高 香港國際貿易形象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九八六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會提高香港在國際貿易上的形象。

李柱銘議員在立法局恢復辯論該條例草案時說，一個立法局議員專案小組在詳細研究該條例草案後，提出數項修訂，全部均獲政府採納。李議員是專案小組的召集人。

他表示，小組原則上支持此條例草案。他們特別歡迎擬議新的第十六C條有關向商標持有人透露涉嫌違反該條例的資料情事的規定。

他說：「這對原來的商標持有人採取民事法律行動對付牽涉冒牌貨的人有所幫助，因而會提高香港在國際貿易上的形象。」

有關條例草案第十六A條授權政府，在任何樓宇或貨箱扣留涉嫌貨物，李議員表示，他們絕對明白，政府有實際需要在原地扣留若干涉嫌貨物，但他們亦清楚了，有需要保障樓宇或貨箱的物主，免招不必要的損失，和將不便減至最低。

他說，專案小組曾獲政府保證，說以往很少有在原地扣留涉嫌貨物，而即使扣留也只是為期數天。

他因此認為須增加一項條款，規定倘扣留貨物逾一星期，便須獲樓宇或貨箱物主或其獲授權代理人的書面同意，這樣對各有關方面應是滿意的安排，並可給予充分的保障。

談及賦予認可人員逮捕權和進入樓宇權的第十六B條，李議員說：「這項規定會將執行商品說明條例所需的執法和行政程序加以簡化。」

他希望香港海關裏的人手和財政資源能獲得最好的調配，並建議第一步要做的或許是為該部門作一個衡量工量值的研究。

李議員留意到原來草擬的第三十條並無規定，倘涉嫌貨物物主未有遭起訴，政府有責任將充公程序通知物主。

他說：「不過，我們認為，除非物主已向政府表示，不須將此等事通知他，否則政府應向物主提供一份書面通知。倘事件中物主不只一位，則通知其中一位便已足夠。」

鍾沛林議員會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專案小組所提出的數項修訂。

在總結這條例草案的辯論時，工商司何鴻鑾就李議員及其他負責研究本草案的專案小組成員，對草案各方面作出的週詳考慮，表示謝意。

何氏並表示，由鍾沛林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作出的各項修訂，是經專案小組與政府舉行兩次深具建設性的會議後，雙方在融洽的氣氛下議定的。

至於對貨物受到充公的事宜發出通知，何氏肯定說，海關當局一般的做法是在儘可能的情形下通知物主。

何氏補充說：「專案小組對資源分配的成本效用表示關注，認為必須確保有效地運用資源，政府對此亦有同感。有關方面將在香港海關成立衡量工量策劃小組，負責對整個部門的人手編配及其他設備等問題，加以研究。」

廢除刊物管制條文

兩項廢除刊物管制綜合條例內有關管制報刊條文的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

布政司霍德在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刊物管制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時說，行政司檢討一九八六年刊物管制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完成後，始提出草案，交立法局研究。

霍氏簡述當局打算廢除的主要管制條文如下：

* 該條例的第三條規定，印刷或出版誘使他人犯罪或參加非法會社的刊物，即構成罪行。

* 第四條規定，報刊的承印人、出版人或編輯因某些指定的罪行，如叛國、刑事誹謗及其他與維持公安有關的罪行，經審判罪名成立後，法庭有權禁止該份報刊出版。

* 第五條賦予當局權力，禁止可能危害本港安全或影響公安、衛生或道德的刊物輸入本港。

* 第六條規定倘在本港任何報刊上惡意地刊登可能引致輿論發生恐慌或擾亂公安的虛假新聞，即構成罪行。

* 第八及第九條規定，任何報刊的通訊社，如與因第四條之規定而遭禁止出版的報刊有聯繫者，報刊註冊主任有權拒絕或吊銷其註冊。

* 第十條規定可查封或充公用以違反本條例內各項規定的印刷器材。

霍德說：「自從一九五一年起，當局已極少運用禁止出版報章刊物的規定。一九六七年，有三家本地報章在其出版人、承印人及編輯被控煽動暴亂的罪名成立後，遭停刊六個月。」

「但自此以後，當局即並無再引用這些規定。」

「法例中雖載有其他的管制規定，但均甚少引用，而實際上，除在緊急情況外，也很難想像本港有甚麼情況是需要運用這些法例的。」

「而且，倘確有需要時，現有的緊急措施規例內亦賦予當局相類的權力。」

霍氏指出，在最近的檢討中，當局發現上述各項管制規定，有很大部分在其他法例中出現重覆。

「例如：輸入不良刊物目前受不良刊物條例管制，煽動他人犯罪受刑事訴訟條例管制，而誘使他人參加非法會社則受社團條例管制。」

霍氏說，很明顯，刊物管制綜合條例的管制條款是不宜保留的。

因此，政府現建議，將這些管制條款以及有關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條文一併廢除。

霍氏指出惡意刊登可能引起輿論發生恐慌或擾亂公安的虛假新聞，是一項非常嚴重的問題，而目前其他法例並沒有涉及此一問題，由於報界須對社會負責，因此便要保留對付這問題的條款。

霍德說，不過，由於這種管制與維持公安有關，所以應該在公安條例內增補一項條款。

因此，當局便在公安（修訂）條例內增添了新的條款。另一項修訂是有關將假彈案較清楚地列為妨害公眾罪名。

霍德又談及刊物管制綜合條例的註冊條款。

他說，所有本地報刊必須註冊、所有本地報刊發行者必須領取牌照，以及所有新聞通訊社必須註冊，這經已證明有助於當局執行與報界有關的刑事法例（包括成文法及普通法）。

霍氏舉例說明：例如觸犯裁判司法例的藐視法庭罪、不良刊物條例的出版淫褻性刊物罪、以及刑事罪條例的煽動叛亂罪。

記錄冊所登記的資料，亦有助於普通市民，因例如誹謗或侵犯版權等行為向某些報刊採取民事行動，故提議保留現行的報刊註冊規定。

至於報刊註冊時必須繳交一筆保證金的規定，霍氏說當局認為可以取銷。

「報刊」的定義亦重新界定，使若干毋須註冊的刊物不再歸入「報刊」的範圍內。

霍德說當局現已調整一些自一九五一年迄今一直未嘗變動的費用，使其能夠等同於其他法例所規定的同類費用及收費。另一方面，調整收費亦切合政府盡可能收回行政支出的整體政策。

本法例經修訂後，所涉及的事項由於只與本地報刊的註冊事宜有關，因此應該把名稱更改為「本地報刊註冊條例」。

該兩項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制訂全面計劃 鼓勵市民投票

立法局議員譚王葛鳴今日（星期三）表示，政府需要制訂一套全面和持久的宣傳和教育計劃，鼓勵市民積極辦妥登記手續，並在選舉之時踴躍投票。

譚議員在立法局發言支持提交該局省覽的一九八六年選舉規定（選民登記）（修訂）規例時說，該規例所建議的修訂容許有關部門全年可以接受選民登記的申請，實在是有助於方便選民辦妥登記手續。

但是，她認為若單靠這項修訂，仍不足以確保選民登記情況能夠獲得改善。

她促請政府訂下宣傳和教育計劃，鼓勵市民登記成爲選民。

譚議員建議政府可考慮將選民登記表格寄發給目前和將來剛滿二十一歲法定投票年齡的市民，提醒他們已達到達法定年齡，可以擁有投票的權利，鼓勵他們填妥選民登記表格。

她又說，既然有關方面已將選民登記申請的時間延長至全年，政府應該在全年中，無論是否選舉年，都進行適當的宣傳，讓市民知道每一年的任何時間，都可以申請選民登記。

她說，政府亦可考慮以公司機構和家庭爲單位，寄發宣傳單張和登記表格，讓公司機構和家庭內成員可以發揮集體效果，一起辦理登記。

譚議員強調公民教育的重要性，並說政府應該加強在學校方面的宣傳和教育，讓學生深悉作爲一個公民的權利和義務，以及投票的重要性，當他們年滿二十一歲時，可以更加主動登記爲選民。

最後，譚議員建議政府考慮在政務處和郵政局以外市民經常出入的地方，例如銀行，放直選民表格，方便市民索取。

林鉅成議員亦發言支持該項修訂。他表示，毫無疑問，上述條例的修訂將有助合資格的選民，可以在十分方便的情況下，於整年內的任何一個工作日登記爲選民。

他說：「隨着香港代議政制的發展，本港政治文化成熟的程度，可以從選民登記的數目上看得到。根據當局的估計，目前已有第一百四十四萬一千五百四十位的登記選民。」

他表示：「可惜在這修訂條例中，並未有提議本港選民登記的法定年齡可以由現有的二十一歲降至十八歲，這實是美中不足的事情。」

他並說，他深信選舉年齡的下降，有助於目前推行的公民教育，也會加強年青人對本港的歸屬感。

公司帳目期限
劃一為六個月

一項有關縮短提交帳目的期限、增加調查員的權力及澄清破產案中受接管公司所欠債務優先獲得償還的次序等條款的條例草案，今（星期三）在立法局提出。

財政司翟克誠在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時表示，根據現時的條例規定，向任何股東大會提交帳目的期限，目前是九個月，而對經營海外業務或擁有海外股權的公司來說，則是十二個月。

翟氏指出，鑑於目前的會計程序，特別是與電腦化有關的程序，頗為先進，故當局認為上述期限實在過寬。

「故此，草案建議將提交公司帳目的期限，劃一定為六個月。所有這些帳目須在公司的股東年會提交省覽，而非在任何股東大會提交。」

「但法庭可根據任何理由，在認為適當時將限期延長，或批准有關公司將帳目向任何股東大會提交。」

翟氏續說：「為容許有一段合理的過度期間，當局建議若通過有關條例，這些新規定不應適用於條例實施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之前的任何期間。」

至於調查員的權力，翟氏說，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一間公司在接受調查員調查時，其人員及代理是有責任向該調查員出示公司的帳簿和文件的。

他續說，該條文並賦予調查員若干權力，使他可以查問經宣誓的人士。根據經驗，這些權力並不足夠。

他又說：「首先，調查員如果想對任何非公司人員、代理或僱員的第三者在宣誓後進行查問的話，他便要向法院申請，而這是一項頗為費時的程序。第二，法庭並沒有明確的權力，可以着令第三者將任何帳簿或文件交給調查員。」

翟氏續說：因此，條例草案提出修訂第一四五條的建議，以便賦予調查員權力，使他可以對任何他認為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資料的人士在宣誓後進行查問，或着令這些人士出示帳簿及文件，以協助調查。

翟氏補充：草案並增設一條文，規定當調查員有充份理由相信曾有未予透露但是有關的交易進行時，他有權着令正接受調查的公司的董事，出示關於他在任何財務機構所擁有的戶口的文件。

其他建議的修訂是，調查員可把顯示任何法團為公眾利益計而應進行民事訴訟程序的情事，通知財政司。

就有關清盤公司所欠債務的償還次序，翟氏指出，根據現行條例規定，在根據以浮動抵押作担保的契據而委任破產管理人的情況下，債務仍須按照上述次序償還。

翟氏說：但條文所引起的疑問是當有關公司停止業務，浮動抵押變為固定抵押時，上述債務償還次序是否仍然繼續適用。

他說：條例的修訂旨在澄清此點。

翟氏指出：公司法例改革常務委員會向各有關人士諮詢後，已同意本草案內各項修訂。

翟氏又指出：公司法例改革常務委員會至今已發表兩份報告書，載有多項修訂公司條例的建議。那些尚未在本草案提及的，現正由有關當局積極研究，進一步的修訂建議屆時將會再提交本局討論。公司條例的修訂工作，大有進展，而公司法例改革常務委員會自一九八四年成立以來，一直提供寶貴及考慮周詳的意見。他對委員會的努力，表示謝意。

有關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議員建議「審查制度」收容越南難民

立法局議員許賢發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越南難民問題時，建議政府應對今後湧入本港的越南難民，實施嚴格的「審查制度」，以保證只有「政治難民」才獲收容。

許議員認為英國政府最近在處理越南難民問題的態度上，繼續採取拖延手段，並一再不理會本局先後透過已故港督尤德爵士和保安司謝法新，反映香港的不滿情緒和兩項強烈的要求。

他表示此舉不免使人懷疑英國過去所說「承擔港人利益的責任」的諾言。

許議員指出，自一九七五年越南難民開始湧入本港以來，英國政府便迫使香港政府以「第一庇護站」的立場，收容所有抵港的越南難民。而當時港府的收容條件，是該等難民必須儘快獲得其他國家收容。

他說：「很可惜，英國政府過去幾年不僅不能在收容越南難民的數目上，盡力減輕香港的負擔，更令人反感的是：當三個收容港越南難民的主要國家，亦是在收容難民方面以英國馬首是瞻的國家，即美國、加拿大及澳洲，均已先後表示在一九八七年內會減收滯港的越南難民時，英國政府竟然對是否要負起帶頭作用增收難民，和如何徹底解決越南難民問題，遲遲不表明態度，更遑論有任何具體的行動。」

許議員又說：「尤叫人惱怒的，是港府基於越南難民湧入及滯留本港的情況繼續惡化下，迫於八二年七月實施「禁閉式難民營」政策，事後卻遭受英國政客批評為不人道。」

他表示這令港府的難民政策陷入進退兩難的地步。

許議員指出，港府在處理越南難民問題上，是束手無策，因為一切要看英國政府的態度，但既然英國政府不願在此問題上承擔更大的責任，而立法局又不能對現時滯港和永無止境湧入的難民問題，坐視不理，故此，他認為港府有需要採取一些自救行動，或迫使英國政府在短期內以具體行動表示承擔港人利益的責任。

他說：「否則，難免使人更加深信港府是一個『跛腳鴨』政府，事事都要看中英政府的態度。」

許議員強烈要求英國政府必須儘快恢復帶頭的作用，增收滯留本港的越南難民，以實際行動領導其他三個主要收容國改變初衷，減輕香港的壓力。

同時，他認為英國政府亦應趁着越南政府最近高層改組，而循外交途徑與該國交涉，要求越南政府保證不會以不人道手段對待那些自願返回或被遣返的難民。

他說：「若果英國政府在短期內仍不就上述兩項要求表態，本人認為港府可基於自救的理由，而對今後湧入本港的越南難民，實施嚴格的『審查制度』，正如在美國與墨西哥邊境和泰國邊境均設立審查中心。」

立法局今通過法例 防止慣性推銷惡行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九八六年郵政局（修訂）條例草案，以阻嚇在本港從事這門利潤高但不誠實的生意的騙子，同時保障本港的商界和個人不致成爲海外慣性推銷計劃的犧牲品。

周梁淑怡女士在支持該條例草案致辭時表示，條例草案最重要的規定，是將對方並未要求提供貨品和服務而郵寄帳單或發票的慣性推銷惡行列爲新訂違例事項。

她說：「消費者委員會和警方接到不少投訴，說收到海外寄來帳單，收取並未要求而代於貿易指南一類刊物登載事項的費用。但據悉，出自本港的慣性推銷並不十分普遍。」

「但這條例草案當然會包括出自本港的慣性推銷計劃，但亦使郵政署署長能向未經要求提供貨品和服務而由海外郵寄帳單的人採取行動，這就是根據郵政局條例第十二和二十三條現行規定所賦予的權力，對海外寄來的郵件，倘懷疑有違反該條例的，便截停和檢查，必要時並予以扣押。」

周梁淑怡議員解釋謂，在訂出慣性推銷在香港屬刑事罪行時，該條例草案亦使許多國家的有關當局能向寄這類非法帳單來香港地址的人提出檢控，因爲他們在兩地都有註冊。

她續說，立法局議員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該條例草案。小組關注到，新訂違例事項最高罰款達十萬元和入獄三年，但對於有合理解釋者卻無寬減，而對犯罪意圖亦無規定：這就是說，某人若確信收件人有訂購貨品或服務，因而誤寄帳單，他亦會如確實蓄意和有系統作慣性推銷的違例者一般有罪，即使他寄帳單是因誤會所致。

她表示：「基於同樣理由，法例規定與未要求提供貨品或服務有關的寄出文件所須印上的字句，倘有任何改變，不論如何輕微，亦會使投寄者有遭檢控之虞。」

「因此我們認為須作兩項修訂，將違例事項從絕對的改為法庭有全部、明確的酌情決定權，以便對無辜誤解或不慎弄錯字句的違例者加以開釋。」

她說，有合理解釋和文件上規定字句的靈活運用而定出寬減的修訂，會由范徐麗泰議員在該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提出。

張有興議員亦發言支持該條例草案。

他表示，到目前為止，香港還沒有一項法例，是類似英國的一九七一年未經要求供應貨品及服務法。

他說：或者一個值得採取的步驟，就是政府應邀請本港各商會，對這條英國法例的精神是否適用於香港的問題發表意見，以酌量是否可以給予香港的公司更多保障，以應付本港及海外公司供應貨物或服務的一慣性推銷術，不論這些海外公司有沒有派駐本港的代表。

八六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旨在賦予保險業監督酌情處理權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時表示，本草案旨在賦予保險業監督酌情處理權，讓他可批准海外承保人在申請時，只須在所備置的帳目上，列明有關其在本港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情況，而毋須列明全球業務的帳目。

翟氏說，雖然獲授予酌情干預權力，但現行立法規定應該保留，作為一般做法的依據。

在保險公司條例規定下，在香港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的承保人，必須設立一項獨立基金，並須經常備置有關的帳目，以便識別該基金中的資產及負債。這些規定涉及承保人的全球性長期保險業務。

翟氏說，所設基金的作用是：只要基金名下資產在本港的司法權限內，承保人一旦清盤，在香港購有長期保險的保戶，其利益會受到保障。

但自這條條例於一九八三年頒佈以來，有關方面發現，這些帳目規定為不少認可的海外承保人帶來難以解決的問題。

翟氏說：「在這些承保人註冊的國家，並無法例規定他們須另外列明長期資產，以配合其長期負債。」

他說：「因此，如果要遵守規定，這些承保人便須大規模修改其在世界各地的會計制度，甚或須全面重組業務。由於這種做法花費甚鉅，有關公司可能會認為不得不另謀對策，寧可結束在本港的業務。」

「這些承保公司不僅歷史悠久，而且享譽國際，如果一旦撤離本港，肯定會有損本港作為金融及保險業中心的利益。」

翟氏表示，修訂條例一方面能使信譽超著的海外公司繼續留在香港，同時亦能保障本港保戶的利益。

本條例草案亦載有一些附屬條款，以便在有需要時，當局有權修訂或修改第三附表對帳目方面的規定。

翟氏說：「保險業監督在行使其酌情處理權時，將會採用一套準則。這套準則會顧及承保人的財政狀況、承保人在香港的長期保險業務的範圍、承保人註冊國家的有關當局，在這方面的監管質素，以及其他有關的情況。這套準則將會發給有意申請者參考。」

他強調這次修訂要是獲得通過，對有關的外國承保人在本港的保戶而言，雖然不會提供更好的保障，但亦不會令現時所提供的保障水平降低。

「所備置的帳目，同樣方便保險業監督在證實有需要時，取得所需資產，以償付這些承保人在本港的債務。一向以來，當局與各公司註冊國家的監管當局保持聯絡，藉以普遍加強對保戶的保障，將來亦會繼續如此。」

草案亦尋求增訂一項新規定，為要保障保險業監督，使其在根據條例真實執行監督職責時，免受追討賠償。此項規定類似收編於銀行業條例的規定。

翟氏說各項修訂建議已獲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及香港壽險總會的支持。

此項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將經濟難民遣返越南

立法局議員張有興要求將經濟難民遣返越南。

張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越南難民問題時表示：安置北越難民的工作日益困難，因為他們大部份被視作經濟難民，而不是逃避政治迫害的真正難民。

因此他認為現在已是英國及香港政府，採取同時相應行動的適當時候。

他說：「英國政府應更積極嘗試所有可行途徑，趁越南政府最高領導階層最近人事變動，請其接受所有從香港遣返的經濟難民，無論他們是來自南越抑或北越。」

他說，英國外交部不單應設法直接將意見通知越南政府，還須謀求其他與越南一直有對話的國家例如澳洲、美國和日本協助斡旋，與越南進行談判。

張議員問：「英國首相將會在數月後到蘇聯訪問，屆時可否由她向與越南政府有緊密聯繫的蘇聯政府提出此事？」

在香港方面，禁閉式難民營政策已發揮相當的抑制作用，使來港的難民潮不致過於龐大，但張議員覺得這種「禁閉式」政策的抑制作用現時似乎開始後勁不繼。又由於英國對收容更多香港的越南難民現時採取防範及消極的態度，他認為香港必須考慮採取更嚴厲的措施。

他說：「我促請香港政府考慮一俟完成各項安排後，採取堅決的立場，與越南政府的談判一旦有所決定，便把所有並非真正政治難民的抵港越南難民遣返越南。」

張議員認為香港政府就上述政策公開發表明確聲明，有助於遏止現正計劃或有意前來本港，人數日增的越南難民。

他明白香港政府或會辯稱，這些措施會造成保安上的問題，並應在與越南政府的談判差不多完成時始可實施。

他說：「但有一個同樣有力的反駁理由，就是目前已到了緊急關頭，爲了居住在人口最稠密的城市之一的五百五十萬名香港居民的最佳利益着想，香港政府應考慮採取更強硬的措施，應付越南難民的問題。」

他又說：「香港如果繼續採用現行政策，一方面遣返所有中國非法入境者，另一方面又全數收容越南難民，就政策而言，是越來越不合邏輯，兼且不能貫徹一致。」

議員促政府檢討難民政策

立法局議員何世柱今（星期三）日籲請政府立即檢討對越南難民及來自中國的非法移民政策。

何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越南難民問題發言時表示：容許越南難民長時間滯留及佔用我們有限的資源，對香港是極不公平的。

他說，遣返來自中國的非法移民，但在缺乏更充分的理由下接納來自越南的非法移民，這種做法實在難免受到厚此薄彼的指責。

他籲請政府立即檢討遣返非法移民的政策，以保證在執行時有公平劃一的標準。

另外，主管香港外交事務的英國政府，必須以積極及負責任的態度，舒解我們目前的困難。英國政府應該帶頭增加收容越南難民，從而鼓勵其他難民收容國家仿效。同時，英國政府亦應盡速與越南當局展開對話，謀求徹底解決越南非法移民湧到香港的問題。

何議員表示，在過去一年，香港的越南難民問題令人憂慮，很多滯留在港多年的越南難民在短期內移居海外，機會十分渺茫，此外，自越南逃抵香港的人數有顯著增加，並且，有迹象顯示，這些人士中，絕大部分並非基於政治理由的難民，而是出於經濟因素的非法移民。

他說：「我不得不指出，假若越南難民問題並無改善的迹象，我們或將會在不得已的情況下被迫考慮採取其他更嚴厲的措施。」

港府應拒絕繼續收容越難民

立法局議員潘志輝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越南難民問題時，認為港府應從新檢討越南政策，拒絕繼續收容越南難民。

潘議員說：「如果說這樣做是不人道，那我想請問現今的禁閉式難民營及將海上新娘與小人蛇遣返內地的政策難道又可說是人道嗎？」

他表示，禁閉式難民營已不能收阻嚇之效；同時，香港已經用了數以億計的金錢與資源安置和照顧越南難民，已可說仁至義盡和做足了應該做的事。

潘議員又認為在決定越南難民政策時，更應考慮本港現有的問題，本港所能擔負的能力和該政策對改善香港的安定繁榮是否有害。

他說：「若因香港不再收容越南難民便硬說香港是不人道的話，這是不實際和不公平的。」

「事實上最不人道和最應受譴責的應是那些造成越南難民，投奔怒海的國家，再其次便是那些地大物博，資源充足，仍不肯多收容難民的國家。」

潘議員對於那些一方面強調人道，而另一方面又不肯收容更多難民的國家感覺失望和不满，並希望港府從速制訂一個更為適合的越南難民政策。

最後，他指出越南難民現已成為本港一項沉重的負擔，對本港的社會福利、房屋、交通、教育、醫療服務，甚至香港整體的安定與繁榮，都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響。